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改善人权、追究责任、  
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有有关决定和公报，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23 (2015)号决议，

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sup>1</sup>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sup>1</sup> S/2015/296。

<sup>2</sup> A/HRC/28/4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目前的状况，即战事不断，平民继续受到攻击，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出入限制等障碍，粮食严重缺乏保障，人道主义危机严峻，在南苏丹境内造成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国外造成大量难民，

强烈谴责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机制所报告的各方的一切违反停火行为，谴责攻击平民和其他暴力侵害平民、践踏其人权的恶劣行为，包括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在上尼罗河州和联合州发生战斗期间的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机构、这些机构的人员和财产的攻击，以及其他暴力和骚扰行为，同时称赞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全面合作，

深为关切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有关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事件以来犯下的各种暴行的报道，有关情况由于最近发生的暴力冲突而进一步加剧，包括对平民的定点清除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关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频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以及性暴力行为的指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中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犯下其他严重罪行的结论，

深感关切的是，有严肃的报道称，儿童受到暴力侵害，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残杀(包括割喉)、烧杀以及让儿童流血致死，

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脚步放慢，包括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人权受到进一步限制，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

强调指出，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支持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长期存在的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附加机制牵头进行的调停，以及非洲联盟的贡献；鼓励再次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迅速落实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结束南苏丹的危机；并敦促所有各方真心实意地参与和平进程，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制止暴力现象，

注意到关于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对话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达成的协定；称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革命党、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和南非非洲国民大会为推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和谅解所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被解职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最近恢复了之前的职务；

确认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南苏丹人民因严重的粮食和水危机、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教育和医疗卫生)不足、发展缓慢而面临巨大挑战，这一切又因这场人为危机而加重，同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向南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关切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强调必须彻底和真正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强调本国、区域和国际的追究责任机制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欢迎南苏丹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欢迎为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要求尽快落实这些文书，

1. 表示严重关切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的定点清除、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为在平民中散布恐怖而制造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以及袭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烈吁请南苏丹政府切实保护和增进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3. 强调必须把追究责任、和解及愈合创伤作为过渡司法机制中的重要元素；并强调必须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据称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肇事者追究责任、绳之以法；

4. 吁请南苏丹政府对暴行事件、包括违反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调查并提出报告，在保证公正审判的条件下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对受害者给予支持；

5.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发表公报，并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开会审议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感兴趣地期待看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布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6. 确认必须有独立和公开的人权状况监测、调查和报告机制，包括由南苏丹建立这类机制，这有利于在南苏丹所有社区为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及愈合创伤奠定基础，

7. 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附加机制的继续积极参与；欢迎任命马里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担任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使南苏丹实现和平与稳定；

8. 敦促各方遵守并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斡旋的各项协定，致力于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与建设和平工作；关切地指出，自 2014 年 1 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来，冲突双方继续违反协定；呼吁遵守协定，停止一切战斗；并敦促各方达成和平协议，结束冲突；

9. 赞赏各邻国向难民提供援助；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各邻国收容难民，特别是收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10. 敦促南苏丹政府根据国际人权义务行事，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人权，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能够自由和不受歧视地开展活动；

11.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制止和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呼吁所有各方的武装力量立即停止一切强迫或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释放迄今所有已经招募的儿童；

12.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赋予她们权能，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进程；确认所有各方必须遵守他们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解决性暴力问题；为此吁请南苏丹履行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联合公报中所作的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承诺；

13. 重申必须对南苏丹的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紧急派团与南苏丹政府互动协作，检测并报告人权状况，全面评估关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以确保追究责任，辅助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b) 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以及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便为该国履行人权义务提供支持；

(c) 根据上述评估和下文第 15 段所列的标准，建议适合人权理事会考虑的后续行动，包括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项机制；

(d) 与南苏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在履行本项任务的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并全面考虑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包括来自有关人权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信息，以及民间社会实体的信息，以帮助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e) 支持本国、区域和国际上在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措施方面的努力，包括就适当的技术援助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开展上述任务时，评估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这项工作可包括：设立一个适当的刑事司法机制，减少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和招募儿童兵的行为，调查、逮捕和起诉任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犯罪人，包括在武装团体和军队中的犯罪人，调查、逮捕和起诉定点清除行为的犯罪人，特别是对媒体和民间社会扩大民主空间，防止任意拘留；

16. 吁请南苏丹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执行本决议，包括为访问和进入南苏丹提供便利，并提供相关的信息；

1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南苏丹政府协商，为执行上述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8. 请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积极合作；

1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在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说明性暴力问题；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资源；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7月2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